

# 华南师范大学文件

华师〔2023〕143号

---

## 华南师范大学关于印发《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类 研究生和本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 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各部处、各单位：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本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已经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华南师范大学

2023年10月29日

— 1 —

# 华南师范大学教育类研究生和本科师范生 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实施方案（2023年修订）

根据教育部《教育类研究生和公费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实施方案》（教师函〔2020〕5号）精神和《教育部关于推进师范生免试认定中小学教师资格改革的通知》（教师函〔2022〕1号）精神，为落实免试认定改革方案，规范教育类研究生和本科师范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 一、目标任务

彰显学校教师教育特色，规范教师教育专业建设，建立学生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制度，提升学生教育教学能力水平，提高教育类研究生和本科师范生人才培养质量，推进免试认定改革，让真正乐教、适教、善教的优秀人才进入教师队伍后备军，努力培养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领导机构

### （一）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

根据教育类研究生和本科师范生的培养要求，制定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方案，统筹领导、协调、监督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审核符合颁发《师范生教师职业能力证书》条件的名单。

### （二）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工作小组

根据学校教育教学能力考核领导小组制定的教育教学能力

# 研究生优秀实践成果奖励办法

## (2025年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调动研究生参加科技创新和竞赛活动的积极性，培养研究生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结合我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每年评奖一次。评奖对象为我校在读全日制非定向研究生。

**第三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分为竞赛成果和应用成果两类。

(一) 竞赛成果包括各学科和专业竞赛。

(二) 应用成果包括著作、文艺作品、调研（咨询）报告。

1. 著作：编写出版编著、专著和译著，

2. 文艺作品：创作与演出曲（剧）目、创作美术（设计）作品、影视作品等；

3. 调研（咨询）报告或实务案例。

(三) 以上成果按项目进行申报，采取由个人或项目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须为我校在读研究生）申报、学院初审、学校审核及评定的方式进行。

**第四条** 优秀实践成果奖采取精神奖励与物质奖励相结合的办法。奖励金额根据评审数量和实际经费进行计算，以当年公示名单和金额为准。